

## 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百宏福建(為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各方訂立若干項交易，與該等關連人士的交易於上市後將會繼續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概要載列如下：

交易類別	年期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b>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			
1.(a) 百宏福建向百凱彈性織造銷售拉伸變形絲、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	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	第14A.35條	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百宏福建向百凱經編銷售拉伸變形絲及全牽伸絲	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		
(c) 百宏福建向百凱紡織銷售半消光PET切片、預取向絲及紡絲油劑	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		
(d) 百宏福建向百凱拉鍊銷售拉伸變形絲	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		
2. 百凱紙品向百宏福建提供紙箱及紙管以及相關加工服務	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	第14A.35條	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			
3. 百宏福建向恒興隆化纖條綸銷售拉伸變形絲及預取向絲	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	第14A.33(3)條	不適用

### 關連人士

與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關連人士如下：

- (a) *百凱彈性織造*：百凱彈性織造從事製造織布、織帶、針織品及高檔紡織品的業務，並為百凱香港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百凱香港由林金井先生（「林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施天佑先生的姊夫及吳金錶先生之太太之妹夫）全資擁有。林先生控制股東大會上100%投票權之行使，並為百凱彈性織造之唯一董事。因此，百凱彈性織造為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概無於百凱彈性織造實益擁有權益。
- (b) *百凱經編*：百凱經編從事織染及加工高檔織物面料的業務，並為百凱香港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百凱香港由林先生全資擁有。林先生控制股東大會上100%投票權之行使，並為百凱經編之唯一董事。因此，百凱經編為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概無於百凱經編實益擁有權益。
- (c) *百凱紡織*：百凱紡織從事製造拉伸變形絲、化纖布、服飾及服飾配件的業務，並為百凱香港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百凱香港由林先生全資擁有。林先生控制股東大會上100%投票權之行使，並為百凱紡織之唯一董事。因此，百凱紡織為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概無於百凱紡織實益擁有權益。儘管百凱紡織亦生產拉伸變形絲，但與本集團拉伸變形絲產能約260,000噸／年相比，其拉伸變形絲產能相對小。此外，百凱紡織生產的拉伸變形絲乃主要用於生產電纜包芯綫及織帶，其用途及用法不同於本集團生產的拉伸變形絲。本集團生產的拉伸變形絲主要用作製造面料產品。百凱紡織生產的拉伸變形絲及本集團生產的拉伸變形絲面向及被銷售予不同的客戶。
- (d) *百凱拉鍊*：百凱拉鍊從事製造拉鍊、五金壓鑄件及服飾的業務，並為百凱香港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百凱香港由林先生全資擁有。林先生控制股東大會上100%投票權之行使，並為百凱拉鍊之唯一董事。因此，百凱拉鍊為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概無於百凱拉鍊實益擁有權益。

## 關連交易

- (e) *百凱紙品*：百凱紙品從事製造紙箱及紙管業務，並為百凱香港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百凱香港由林先生全資擁有。林先生控制股東大會上100%投票權之行使，並為百凱紙品之董事。因此，百凱紙品為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概無於百凱紙品實益擁有權益。
- (f) *恒興隆化纖條綸*：恒興隆化纖條綸從事加工於滌綸長絲及化纖布產品有關的業務，並由吳清順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吳建設先生之子)全資擁有。因此，恒興隆化纖條綸為吳建設先生之聯繫人士，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詳述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所訂立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經考慮本集團根據與百凱彈性織造、百凱經編、百凱紡織及百凱拉鍊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百凱銷售安排」)提供的產品性質相同且相關交易對手由相同的最終股東(即林先生)控制，與百凱彈性織造、百凱經編、百凱紡織及百凱拉鍊的銷售安排屬於上市規則第14A.25條項下共同安排。百凱銷售安排之適用百分比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預期合共將超過5%。與百凱紙品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百凱購買及加工安排」)之適用百分比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亦按年計算預期將超過5%。因此，百凱銷售安排及百凱購買及加工安排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所載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第14A.37至14A.40條所載年度審閱規定及第14A.35(1)及14A.35(2)條所載的規定。

#### **(1) 百凱銷售安排—與百凱彈性織造、百凱經編、百凱紡織及百凱拉鍊訂立之銷售協議**

- (a) 百宏福建向百凱彈性織造銷售拉伸變形絲、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

##### 交易性質

於2011年3月31日，百凱彈性織造與百宏福建訂立銷售協議，據此，百宏福建同意向百凱彈性織造提供拉伸變形絲、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銷售協議的年期為三年，由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可選擇再重續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我們有權於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在屆滿前隨時終止協議。

## 關連交易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百凱彈性織造銷售拉伸變形絲、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180,000元、人民幣58,976,000元及人民幣58,276,000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銷售額約1.05%、1.99%及1.35%。

### 定價

向百凱彈性織造銷售拉伸變形絲、全牽伸絲及預取向絲的價格乃由百凱彈性織造與我們不時按公平原則磋商議定，與我們向其他獨立客戶銷售類似產品之市場價格相若。

### 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根據與百凱彈性織造訂立之銷售協議之交易金額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約為人民幣77,000,000元、人民幣85,000,000元及人民幣95,000,000元。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i)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百凱彈性織造之實際銷售額；(ii)銷售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iii)我們產能的預期增加；及(iv)估計百凱彈性織造的發展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而釐定。

## (b) 百宏福建向百凱經編銷售拉伸變形絲及全牽伸絲

### 交易性質

於2011年3月31日，百凱經編與百宏福建訂立銷售協議，據此，百宏福建同意向百凱經編提供拉伸變形絲及全牽伸絲。銷售協議的年期為三年，由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可選擇再重續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我們有權於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在屆滿前隨時終止協議。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百凱經編銷售拉伸變形絲及全牽伸絲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658,000元、人民幣66,156,000元及人民幣107,970,000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銷售額約0.93%、2.23%及2.51%。

### 定價

向百凱經編銷售拉伸變形絲及全牽伸絲的價格乃由百凱經編與我們不時按公平原則磋商議定，與我們向其他獨立客戶銷售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相若。

### 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根據與百凱經編訂立之銷售協議之交易金額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18,000,000元、人民幣120,000,000元及人民幣123,000,000元。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i)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

年度向百凱經編作出的實際銷售額；(ii)銷售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iii)我們產能的預期增加；及(iv)估計百凱經編發展及產能增加且預期中中國國內市場對百凱經編產品的需求增加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而釐定。

### (c) 百宏福建向百凱紡織銷售半消光PET切片、預取向絲及紡絲油劑

#### 交易性質

於2011年3月31日，百凱紡織與百宏福建訂立銷售協議，據此，百宏福建同意向百凱紡織提供半消光PET切片、預取向絲及紡絲油劑。銷售協議之年期為三年，由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可選擇再重續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我們有權於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在屆滿前隨時終止協議。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百凱紡織銷售半消光PET切片、預取向絲及紡絲油劑的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33,281,000元、人民幣95,726,000元及人民幣145,648,000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銷售額約6.31%、3.23%及3.38%。

#### 定價

向百凱紡織銷售半消光PET切片、預取向絲及紡絲油劑的價格乃由百凱紡織與我們不時按公平原則磋商議定，與我們向其他獨立客戶銷售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相若。

#### 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根據與百凱紡織訂立的銷售協議的交易金額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為約人民幣175,000,000元、人民幣183,000,000元及人民幣192,000,000元。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i)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百凱紡織的實際銷售額；(ii)銷售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iii)我們產能的預期增加；及(iv)估計百凱紡織的發展及預期中中國國內市場對百凱紡織產品的需求增加，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釐定。

### (d) 百宏福建向百凱拉鍊銷售拉伸變形絲

#### 交易性質

於2011年3月31日，百凱拉鍊與百宏福建訂立銷售協議，據此，百宏福建同意向百凱拉鍊提供拉伸變形絲。銷售協議的年期為三年，由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可選擇再重續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我們有權於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在屆滿前隨時終止協議。

---

## 關連交易

---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百凱拉鍊銷售拉伸變形絲的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278,000元、人民幣8,122,000元及人民幣5,983,000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銷售額約0.06%、0.27%及0.14%。

### 定價

向百凱拉鍊銷售拉伸變形絲的價格乃由百凱拉鍊與我們不時按公平原則磋商議定，與我們向其他獨立客戶銷售的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相若。

### 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根據與百凱拉鍊訂立的銷售協議的交易金額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為約人民幣8,000,000元、人民幣8,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i)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百凱拉鍊銷售的實際銷售金額；(ii)銷售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iii)我們產能的預期增加；及(iv)估計百凱拉鍊的發展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長釐定。

### **(2) 百凱購買及加工安排—與百凱紙品訂立之購買及加工協議**

#### 交易性質

於2011年3月31日，百凱紙品與百宏福建訂立購買協議，據此，百凱紙品同意向百宏福建提供紙箱及紙管。同日，百凱紙品與百宏福建訂立加工協議，據此，百凱紙品須向百宏福建提供紙箱及紙管相關的加工服務。購買及加工協議的年期各為三年，由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可選擇再重續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我們有權於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在屆滿前隨時分別終止購買議及加工協議。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百凱紙品所供應的紙箱及紙管以及相關加工服務的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8,389,000元、人民幣30,975,000元及人民幣54,951,000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約1.47%、1.21%及1.56%。

#### 定價

向我們供應紙箱及紙管以及相關加工服務的價格乃由百凱紙品與我們不時按公平原則磋商議定，與我們向其他類似產品及服務的獨立供應商支付的市場價格相若。

## 關連交易

### 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根據與百凱紙品訂立的購買協議及加工協議，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將分別為約人民幣96,000,000元、人民幣120,000,000元及人民幣170,000,000元。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

- (i)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百凱紙品支付的實際交易金額；
- (ii) 供應類似產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價；
- (iii) 百凱紙品的生產基地臨近本集團，可及時交付紙箱及紙管，降低我們的交付成本；
- (iv) 百凱紙品生產或加工的紙箱及紙管優質且適合我們使用；
- (v) 於2010年，我們拉伸變形絲、預取向絲及全牽伸絲各自的設計產能分別為約260,000噸／年、290,000噸／年及160,000噸／年；
- (vi) 預期我們的拉伸變形絲的設計產能於2011年增加約79,000噸／年(相當於較2010年增加約30.4%)及於2012年增加約154,000噸／年(相當於較2011年增加約45.4%)；
- (vii) 預期我們的預取向絲的設計產能於2011年增加約13,000噸／年(相當於較2010年增加約4.5%)及於2013年增加約135,000噸／年(相當於較2012年增加約44.6%)；
- (viii) 預期我們的全牽伸絲的設計產能於2011年增加約12,000噸／年(相當於較2010年增加約7.5%)、於2012年增加約105,000噸／年(相當於較2011年增加約61.0%)及於2013年增加約70,000噸／年(相當於較2012年增加約25.3%)；
- (ix) 我們的銷售額及產量的預期增長(此需要百凱紙品提供更多紙箱及紙管以及相關加工服務)；及
- (x) 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後，年度上限已獲百凱紙品確認，並載列於購買協議及加工協議中。

### 聯交所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授出豁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各百凱銷售安排及百凱購買及加工安排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以公平磋商以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一般商業條款為基礎；及(ii)百凱銷售安排及百凱購買及加工安排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關連交易

百凱銷售安排及百凱購買及加工安排之各適用百分比比率均按年計算預期將超過5%。因此，百凱銷售安排及百凱購買及加工安排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所載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第14A.37至14A.40條所載的年度審閱規定及第14A.35(1)及14A.35(2)條所載的規定。

由於百凱銷售安排及百凱購買及加工安排將於上市後持續且經常進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乃過度繁瑣及不切實際。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取得豁免就百凱銷售安排及百凱購買及加工安排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及14A.48條所載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上市規則第14A.35(2)條而言，百凱銷售安排及百凱購買及加工安排的最高年度上限總額將不超過下文所載的適用限額：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2013年 (人民幣)
百凱銷售安排 .....	378,000,000	396,000,000	418,000,000
百凱購買及加工安排 .....	96,000,000	120,000,000	170,000,000

本公司將就百凱銷售安排及百凱購買及加工安排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包括第14A.35(1)、14A.35(2)、14A.36至14A.40及14A.45條)所載的規定，而百凱銷售安排及百凱購買及加工安排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最高年度總值預期不會超過年度上限，並倘任何上述各相關年度上限超過限額或倘更新有關協議，或倘相關協議的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時，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的規定。

###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i)尋求豁免的百凱銷售安排及百凱購買及加工安排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百凱銷售安排及百凱購買及加工安排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以下關連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將因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所訂定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下交易乃按公平原則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為有利的條款進行。以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少於0.1%。

#### *與恒興隆化纖條綸訂立的銷售協議*

##### 交易性質

於2011年3月31日，恒興隆化纖條綸與百宏福建訂立銷售協議，據此，百宏福建同意向恒興隆化纖條綸提供拉伸變形絲及預取向絲。銷售協議期限為三年，由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可由我們選擇進一步續期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我們有權於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在屆滿前隨時終止協議。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根據該協議向恒興隆化纖條綸作出的拉伸變形絲及預取向絲的銷售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563,000元、人民幣4,019,000元及人民幣2,001,000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的總銷售額約0.12%、0.14%及0.05%。

##### 定價

向恒興隆化纖條綸銷售的拉伸變形絲及預取向絲的價格乃由恒興隆化纖條綸與我們不時公平磋商後協定，與我們向其他獨立客戶銷售的類似產品的市價相若。